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二〇二四年一月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及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 三、逐项宣读议案，与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赖春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俊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邝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爱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杜耀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何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孟军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邹学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吴宝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 五、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赖春临女士、王俊芳女士、邝耀华先生、陈爱斌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赖春临女士**：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先后获“中国上网服务行业年度榜样人物”、“中国青年创业奖”创业先锋奖、“华中区十大经济年度人物”、“武汉市十佳创业人物”、“光谷 30 年创新 30 人”、2020 年度“抗疫防疫，榜样人物”等荣誉。2006 年 4

月 26 日，赖春临等三名股东设立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网吧管理软件和网吧娱乐推广等业务；2009 年 11 月 24 日，赖春临等 6 人设立股份公司前身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互联网娱乐平台推广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等业务。2006 年至 2009 年 10 月任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任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赖春临女士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

赖春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提名日，持有公司股份 119,808,000 股，持股比例 24.46%。赖春临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俊芳女士：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长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王俊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提名日，王俊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9,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王俊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邝耀华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架构师职务。2023年8月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邝耀华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长期掌管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曾主持并深度参与易乐游、EYOONET游戏分发引擎、盛天云、随乐游云游戏、易乐途电竞酒店等诸多重点项目的架构设计和核心开发。同时，邝耀华先生还是公司多项核心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创新作出过卓越贡献。

截至提名日，邝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邝耀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陈爱斌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武汉依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提名日，陈爱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杜耀文先生、何国华先生、孟军梅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后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杜耀文、何国华、孟军梅）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杜耀文、何国华、孟军梅）等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耀文先生**：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倬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杜耀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提名日，杜耀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杜耀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何国华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

何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提名日，何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国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孟军梅女士：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19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

孟军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提名日，孟军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孟军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名邹学嫚女士和吴宝芹女士（简历见附件 3）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4）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附件 3：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邹学嫚女士**：199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至今在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事务工作。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截至提名日，邹学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吴宝芹女士：198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法务相关工作。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截至提名日，吴宝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4：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郭敏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从事审计、投行、投资等工作。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入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7 月，经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 月，经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会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提名日，郭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